

公司代码：600982

公司简称：宁波能源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964,386.8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2,423,912.6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31,242,391.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215,632.60元，减去2023年度分红167,644,122.75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4,753,031.25元。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627,4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644,122.75元（含税）。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83%。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能源	600982	宁波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沈琦	冯晨钊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F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F
电话	(0574) 86897102	(0574) 86897102
传真	(0574) 87008281	(0574) 87008281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nbtp@nbt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环保行业相关的投资业务等。

(2) 经营模式

1)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及生物质发电供热业务的公司分布在国内多个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以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为原材料，其中热电联产以热定电，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蒸汽客户主要为园区工业用户和部分商业用户；

2) 公司从事绿色能源、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公司主要以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

3) 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以能源环保行业为展业领域进行融资租赁、二级市场投资等业务。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供热业务、发电业务和投资收益等。

(3)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热电联产行业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节能和环保工作的深入进行，采用热电联产是经济合理地利用能源、节约能源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支持清洁能源热电联产的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发电补贴也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绿色化、集中化方向转型。

政府通过“十四五”规划及地方性补贴政策，重点推动工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余热利用，尤其在山东、江苏等工业密集省份，热电联产成为降低能耗强度、减少碳排放的关键手段。北方地区依托集中供热需求，持续扩建燃煤与天然气热电联产供热网络，但煤炭依赖问题仍存争议，部分城市试点掺烧生物质或氢能以缓解环保压力。技术创新方面，加快布局氢能兼容燃气轮机及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提升系统灵活性与效率；同时，储热技术与可再生能源（如光伏）的协同应用逐步推广。然而，行业仍面临天然气价格波动、低碳技术成本高企、电网接入机制不完善等挑战，且部分地区煤电热电联产与可再生能源的竞争加剧。未来，随着绿氢制备和碳市场机制深化，中国热电联产行业或向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转型，成为工业脱碳与区域能源安全的重要支撑。

2) 电力行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数据，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9.8%、6.5%、7.6% 和 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与城乡居民用电量分别达 1357 亿千瓦时、63900 亿千瓦时、18300 亿

千

瓦时及 14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5.1%、9.9%及 10.6%。从电力供应来看，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编制发布的 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CNESI），全国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为 105.9，比 2020 年基期（以 2020 年基期为 100）增长了 5.9%，年均增长 1.4%，同比与上年持平；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为 157.6，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57.6%，年均增长 12.1%，同比增长 16.7%，其中新能源发电综合指数为 223.6，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123.6%，年均增长 22.3%，同比增长 24.1%。在“双碳”目标引领下，非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快速增长，我国电力供应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凸显。

（注：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所包含的指标有非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和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综合指数下面包含新能源发电综合指数。通过电力供应系列指数可以反映自固定基期以来的非化石能源（包括新能源）/化石能源发电产能及产量增长趋势、结构变化趋势的综合情况。）

3) 综合能源服务

2024 年，我国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在“双碳”目标引领和政策支持下持续快速发展，宏观引导类政策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为产业锚定了绿色发展方向，要求能源结构调整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的长期发展筑牢根基；激励扶持类政策如《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减轻了企业的经济负担，激发企业加大在节能、环保与智能化改造方面的投入热情，为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创造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发展机遇，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与竞争力；标准规范类政策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 版)》等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明确了综合能源系统各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准则，促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与创新成果转化，规范了市场秩序，为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综合能源服务行业聚焦能源系统效率提升与低碳转型，以“多能互补+智慧管理”为核心模式，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加速落地，数字化平台与 AI 技术深度融入能源规划、用能优化及碳资产管理环节，区域能源托管、工业园区综合解决方案成为主流业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10,334,726.62	13,782,087,855.20	10.36	12,207,620,687.05	11,700,820,4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9,986,756.92	4,194,705,345.35	3.46	4,224,268,539.04	4,013,774,310.52
营业收入	4,242,119,719.88	5,385,915,377.26	-21.24	8,314,214,120.40	8,347,366,87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64,386.84	407,398,151.70	-30.05	343,367,863.75	363,721,9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04,981,489.10	219,876,754.28	-6.77	138,864,813.92	143,258,378.74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70,579.34	253,339,420.51	124.55	798,767,517.86	779,661,00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9.36	减少2.66个百分点	8.34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58	0.3678	-30.45	0.3108	0.3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54	0.3666	-30.33	0.3099	0.32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0,553,905.61	1,000,377,348.84	976,725,599.08	1,154,462,8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40,225.92	95,767,692.54	72,940,486.27	87,715,9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58,588.64	42,104,176.00	38,430,519.86	43,788,2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6,098.08	265,837,009.09	-36,630,210.57	59,657,682.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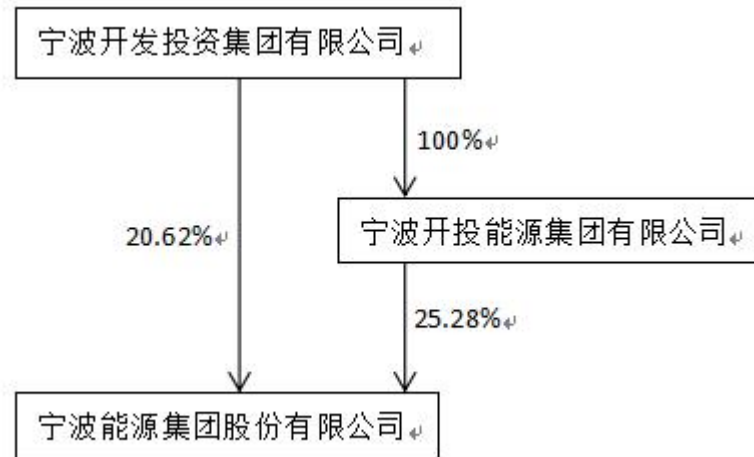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82,484,731	25.28	0	无	/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30,486,966	20.62	0	无	/	国有法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5,888,411	5.00	0	无	/	国有法人
瞿柏寅	0	50,000,000	4.47	0	冻结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9,716	6,655,864	0.60	0	无	/	境外法人
梁昊宇	3,727,400	3,727,400	0.3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虞芝琴	40,200	3,472,900	0.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宋雪林	1,787,400	2,207,400	0.2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谢孙虞	195,500	1,917,700	0.1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立峰	1,872,300	1,872,300	0.1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与上述其他 8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 8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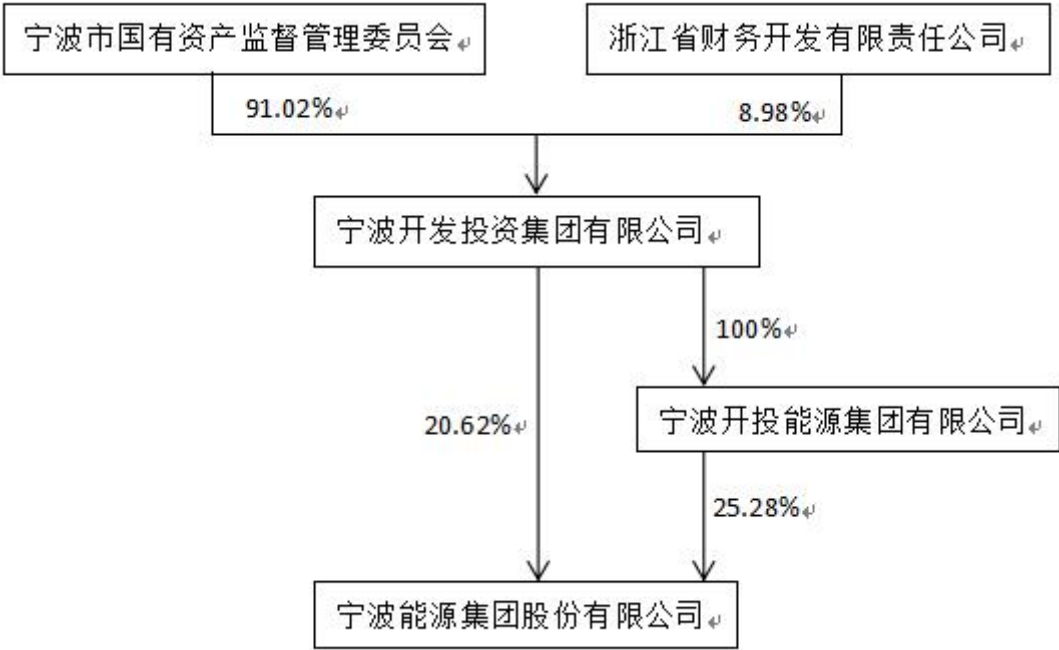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甬能 Y1	242520.SH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	5	2.73

			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宁 波 能 源 SCP001	012580684. I B	2025-12-12	10	2.27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支付利息 1,590.0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支付本金 50,000.00 万元和利息 1,590.00 万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99	63.81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4,981,489.10	219,876,754.28	-6.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3	-7.69
利息保障倍数	3.06	3.49	-12.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18.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68%，实现售汽量 696.4 万吨，同比增长 16.1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211.97 万元，同比下降 21.24%，其中：电力收入 112,899.15 万元，同比增长 11.78%；蒸汽收入 157,411.81 万元，同比增长 6.62%；大宗商品收入 120,040.29 万元，同比下降 52.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宁波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宁波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